

证券代码：430379

证券简称：昂盛智能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晓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业法规、部门规章、合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2,836,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联方上海中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2018年拟对公司增加提供不超过500万元财务资助类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发展情况，对已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增加预计，即增加预计关联方上海中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 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29,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胡晓蕾、王飙及王麒焜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现行章程，应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陈毅敏（合伙人）、明凯（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昂盛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